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簡介會

社會福利署  
2025年3月12日

# 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

1.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2.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薈分院
3.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4.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



1. 佛山市暢享薈養老院有限公司
2.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4. 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1.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2.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3. 深高速深高樂康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光明社會福利院）
4. 深圳市寶安區前海人壽幸福之家養老院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

- 2025年3月加入
- 2024年11月加入
- 2024年5月加入
- 2014年6月加入

# 簡介會流程



程序

致歡迎辭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簡介

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簡介

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簡介

深高速深高樂康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光明社會福利院）簡介

深圳市寶安區前海人壽幸福之家養老院簡介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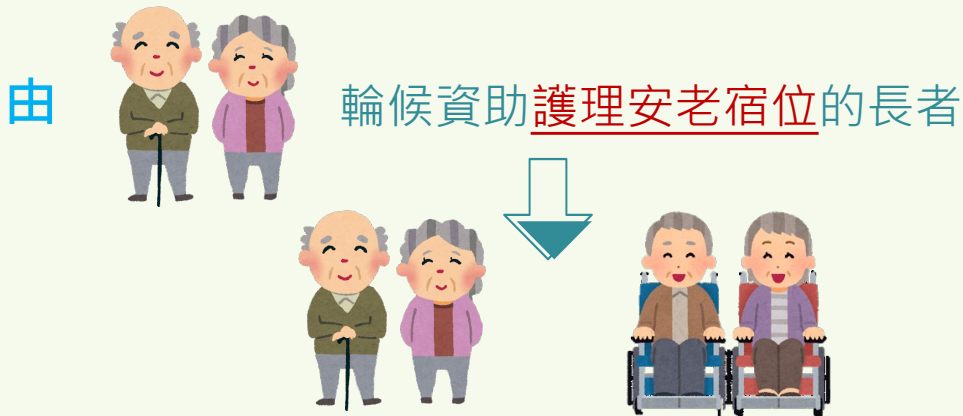
問答環節

完結

# 擴展措施

由2023年7月28日起，社署推行兩項計劃擴展措施，當中包括：

## 1. 擴大計劃受惠長者範圍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 + 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sup>(註)</sup>

# 擴展措施(續)

## 2. 擴展計劃的營辦機構參與資格

營辦者在香港  
具有提供  
資助安老院舍  
照顧服務經驗  
而記錄良好



並在大灣區內地  
城市(註)  
與內地機構  
合作營運安老院



申請該內地安老  
院成為計劃下的

**認可服務機構**



[註：包括 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 及 肇慶]



# 申請資格

-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評定為需要院舍照顧服務及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
- 毋需資產審查

# 申請資格 ( 續 )

- 以下四類長者不適合參與計劃：
- 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
  - 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
  -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或
  - 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 申請方法



## 1) 合資格的長者



透過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的負責工作員 ( RW ) 提出申請

## 2) 新申請人或其家人可向下列任何一個轉介辦事處提出申請



長者地區中心 / 長者鄰舍中心



醫務社會服務部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其他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申請流程

- 與一般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程序相同
- 已長期居於內地的長者可直接向計劃下心儀的認可服務機構提出，該認可服務機構會作出跟進及安排評估
- 選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現時毋需輪候



# 每月收費

- 入住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的長者**無需支付**在院舍的食宿費用、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費用，以及基本醫療費用
- 長者須**自費項目**包括：  
消耗品如尿片、傷口敷料等或自選額外項目如升級房間等



#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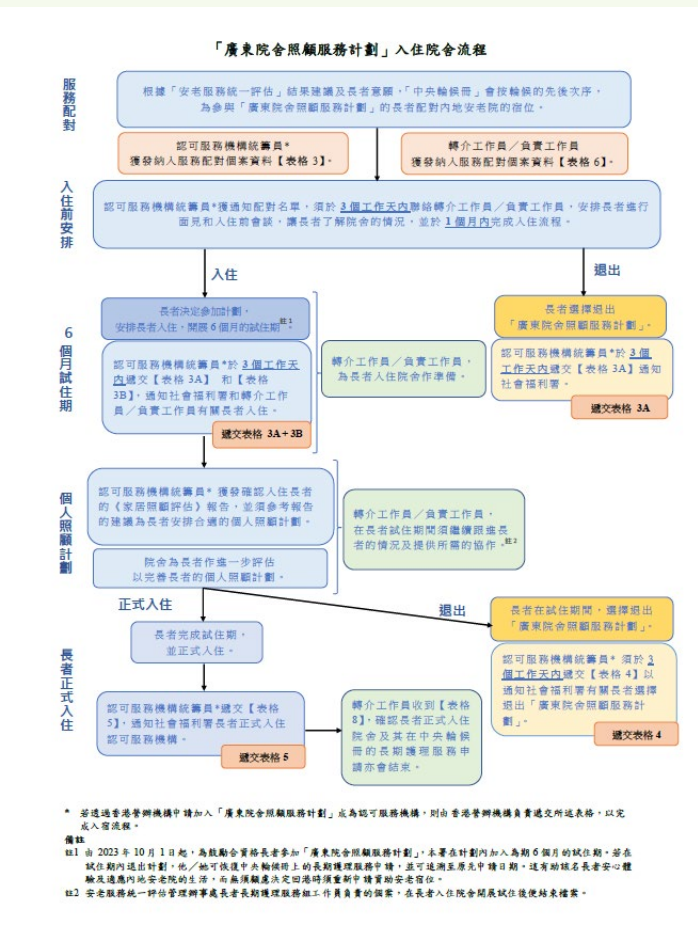
-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 每日三餐，另加小食
- 24小時照顧及護理服務
- 為每名長者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
- 每星期最少兩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的復康運動
- 一般醫療診治，以及每月一次由醫生提供健康檢查
- 陪診及 / 或住院陪護服務，以及相關的交通安排
- 輔導、發展 / 支援 / 治療小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
- 洗衣服務

# 6個月試住期

- 若參與計劃的長者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 / 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
- 若參與計劃的長者完成試住期後繼續留在院舍接受服務，他 / 她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便會結束。
- 上述安排**不適用於**入住認可服務機構前已**長期居於內地**，並在內地申請和接受評估的港人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GDRCSS 入住院舍流程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 服務配對

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結果建議及長者意願，「中央輪候冊」會按輪候的先後次序，為參與計劃的長者配對內地安老院的宿位。



負責工作人員 (RW)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  
**【表格6】**。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目前，在計劃下的書信及文件往來，社署會以電郵方式將有關資料傳遞給認可服務機構及負責工作人員（RW）。

電郵地址：[gdrCSS@swd.gov.hk](mailto:gdrCSS@swd.gov.hk)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 入住前安排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獲通知配對名單，須於**3個工作天內**聯絡負責工作人員 (RW)，安排長者進行面見和入住前會談，讓長者了解院舍的情況，並於**1個月內**完成入住流程。

入住

長者決定參加計劃，  
安排長者入住，  
開展6個月的試住期。

退出

長者選擇退出計劃。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協助長者填妥【表格3B】。



限閱文件



Annex 3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B  
(由院舍填寫)  
LDS Form 13A  
Ver. 6/2021

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  
同意進入院舍照顧服務意向書

(A) 申請人姓名： \_\_\_\_\_ LDS 系統編號： \_\_\_\_\_  
 身份證 / 豁免登記證明書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男  女  
 住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社會保障部檔案編號（如適用）： \_\_\_\_\_

(B) 聯絡人姓名： \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申請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安排本人進入院舍照顧服務，本人亦同意在入住安老院後，社會福利署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交予房屋署作核對公屋戶籍之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 \_\_\_\_\_

(D) 負責個案辦事處： \_\_\_\_\_  
 辦事處電話： \_\_\_\_\_ 辦事處傳真： \_\_\_\_\_

負責個案工作人員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表格3B】



GDRCSS\_Form  
3B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 6 個月試住期

開展6個月的試住期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於3個工作天內遞交  
**【表格3A】** 和 **【表格3B】**，  
通知社署和負責工作人員  
( RW ) 有關長者入住。

負責工作人員 ( RW )  
為長者入住院舍作準備，在長者試住期間須繼續跟進長者的情況及提供所需的協作。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 長者選擇退出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遞交【表格3A】以通知社署及  
負責工作人員（RW）有關長者選  
擇退出計劃。



GDRCSS\_Form  
3A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A  
(由院舍填寫)  
(2024年5月)

院舍名稱：\_\_\_\_\_

職員姓名：\_\_\_\_\_

職員職銜：\_\_\_\_\_ 統籌員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

(1)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郵：gdcss@swd.gov.hk

(2) \_\_\_\_\_

(請負責工作人員及轉介辦事處名稱)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院舍收納個案進入試住期/長者不願意參加計劃\*通知書**

姓名(中文)：_____	姓名(英文)：_____
LDS 系統編號：_____	

謹通知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本機構已向長者/其家人詳細介紹計劃下本院的服務

A)  院舍收納個案 (長者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接受 6 個月/餘下的\*試住期服務)  
[長者決定參加上述計劃，原因如下 (請選擇 1 項主要原因)]

- (1)  良好試住經驗
- (2)  滿意院舍環境及服務配套
- (3)  家人/親友居於國內能方便探訪
- (4)  交通往返香港和院舍便捷
- (5)  不用收費/其他收費合理
- (6)  急需住宿照顧服務
-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另附上已填妥的 LDS 表格 3B [不需傳真予負責工作人員]。

B)  長者不願意參加計劃 [長者決定不參加上述計劃，原因如下 (請選擇 1 項主要原因)]  
[請負責工作人員儘快聯絡長者/其家人檢視及更改地區選擇，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狀況，填妥 LDS 表格 7 後交回有關區域的統籌辦事處]

- (1)  已入住/正準備入住香港安老院
- (2)  擔心國內醫療配套
- (3)  不喜歡居於國內

**限閱文件**

(4)  家人朋友探訪不便

(5)  其他 (請註明：\_\_\_\_\_)

C)  長者在參加計劃前已入住本院  
開始入住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若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該名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無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

**【表格3A】**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 長者選擇退出

長者在試住期間選擇退出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須於**3個工作天**內遞交【**表格4**】  
以通知社署和負責工作人員 (RW)  
有關長者選擇退出計劃。



GDRCSS\_Form 4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4**  
(由院舍填寫)  
(2024年5月)

院舍名稱: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職員職銜: \_\_\_\_\_ 統籌員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1)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郵: [gdcss@swd.gov.hk](mailto:gdcss@swd.gov.hk)

及(如適用)

(2) 負責工作人員及轉介辦事處名稱  
辦事處名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限閱文件**

正式參加計劃後

4.  長者選擇入住計劃下另一院舍  
本院已聯繫(請註明院舍名稱: \_\_\_\_\_)並已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遷至該院舍。

5.  長者正式退出計劃(只需回其中一項)  
 長者決定返回香港  
本院已/將\*為長者輪候香港資助安老院席位,並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返回香港。

長者不打算輪候香港資助安老院席位  
長者於上述離院日期開始轉由親友照顧。

6.  其他原因(請註明: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離開院舍通知書**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LDS 號碼: _____	入住本院舍日期: _____
離開本院舍日期: _____	已完成6個月試住期 是 / 否 *

獲通知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上述長者決定離開本院舍,原因如下(只需回下列1-5其中一項):

- 離世

**試住期間**

- 長者選擇入住計劃下另一院舍  
本院已通知負責工作人員跟進長者福利事宜,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及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遷至(請註明院舍名稱: \_\_\_\_\_)接受餘下的試住期服務。
- 長者選擇退出計劃並希望返回香港  
本院已通知負責工作人員跟進長者福利事宜,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及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返回香港。

**注意事項**

由2023年10月1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6個月的試住期(由長者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的當日起計)。於試住期間,入住計劃下內地安老院的長者在中央輪候的「長期護理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如長者在中央輪候轉候「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將被列為「非活躍」類別。若長者在試住期屆滿時繼續接受計劃下內地安老院的院舍照顧服務,他/她將被視為選擇留在計劃,其在中央輪候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將會結束。若長者在試住期間選擇離開計劃下內地安老院,他/她將被視為選擇退出計劃,並會按原本的申請日期恢復其在中央輪候的「長期護理服務」的候選位置。

第1頁  
限閱文件

第3頁  
限閱文件

【表格4】



# 查詢

---

社署熱線：2343 2255

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



---

謝謝